

碩士學位論文相關重要日程提示

- (一) 申請指導教授：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，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繳交「研究生指導教授」申請表。審查結果第二學期第一週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。
- (二) 提出論文計畫書：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可提出第一次「論文計畫書」，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碩士論文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內可再行提出申請，若仍未通過者，需延後半年畢業。
- (三) 論文計畫（前三章）審查：
 1. 審查日前三週繳交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申請表。
 2. 論文計畫書最遲於審查日一週前務必送交，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審查時間。
- (四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：
 1. 由所長召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成員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（含環境管理碩士班）學生事務委員為委員。
 2. 各召集人審核學程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- (五) 學位考試：
 1. 考試日前一個月繳交「學位論文考試」申請表及其他備審表格與資料。
 2. 學位論文考試日二週前務必送交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，最遲於考試日一週前務必送交，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口試時間。